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	62,863	90,202
其他收入		582	937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54,491)	(59,260)
折舊		(3,275)	(5,017)
財務成本		(2,626)	(2,481)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29,612)	(44,792)
壞賬撥備		(15,37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4,600)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284	(11)
除稅前虧損		(38,647)	(35,022)
所得稅扣減	(5)	-	2,409
期內虧損		(38,647)	(32,61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往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 (63)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170) (63)

期內總全面支出

(38,817) (32,67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647) (32,61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38,817) (32,676)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6)

- 基本 (港仙)

(0.92) (0.79)

- 攤薄 (港仙)

(0.92) (0.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	11,304	13,577
投資物業		16,508	16,508
無形資產		9,752	9,752
其他資產		5,039	5,039
租金及水電按金		5,514	5,5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415	8,415
		56,532	58,80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8)	460,945	432,300
應收貸款	(9)	1,850	1,863
其他資產		4,125	3,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25	11,957
可退回稅項		1,286	1,286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922	21,725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25,050	25,025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832,057	819,80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51,222	334,631
		1,901,082	1,652,1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997,306	968,46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10	30,100
應付稅項		3,000	3,000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83,981	153,6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64	1,807
		1,212,961	1,157,060
淨流動資產		688,121	495,0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4,653	553,86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	40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8,972	10,645
		9,012	10,685
淨資產			
		735,641	543,1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99,207	82,687
儲備		636,434	460,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735,641	543,1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687	390,101	117,788	(1,199)	(46,199)	543,178
期內虧損	-	-	-	-	(38,647)	(38,6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0)	-	(17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	-	-	(170)	-	(170)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170)	(38,647)	(38,817)
股份認購後發行普通股	16,520	214,760	-	-	-	231,2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9,207	604,861	117,788	(1,369)	(84,846)	735,64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687	390,101	117,788	-	4,999	595,575
期內虧損	-	-	-	-	(32,613)	(32,61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3)	-	(63)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	-	-	(63)	-	(63)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63)	(32,613)	(32,67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2,687	390,101	117,788	(63)	(27,614)	562,89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2,840)	(81,419)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27)	(30,358)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60,458	24,038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216,591	(87,73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34,631	370,467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51,222	282,72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551,222	282,72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外，編制本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匯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³

投資物業之轉讓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除外）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51,078	82,169
利息收入	11,785	8,033
	62,863	90,202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作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經紀業務行政總裁定期檢討金融服務業務之整體財務表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而未計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未分配之支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62,863</u>	<u>62,863</u>
業績 分部虧損	<u>(28,850)</u>	<u>(28,850)</u>
未分配之支出		<u>(9,797)</u>
除稅前虧損		<u>(38,64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90,202</u>	<u>90,202</u>
業績 分部虧損	<u>(13,463)</u>	<u>(13,463)</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未分配之支出		<u>(14,600)</u> <u>(6,959)</u>
除稅前虧損		<u>(35,022)</u>

實體披露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 所得稅扣減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支出	-	2,409
	<u>-</u>	<u>2,409</u>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經調整之虧損並按 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 25%。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8,647)	(32,613)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84,558	4,134,360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及購股權的影響，乃由於購股權為反攤薄。

(7)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約 1,02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380,000 港元）購入物業及設備。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82,214	42,107
現金客戶	60,573	42,336
保證金客戶	216,396	233,271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230	150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101,432	112,375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100	1,521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	540
	460,945	432,300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	415
31 至 60 日	-	125
61 至 90 日	-	-
90 日以上	100	1,521
	100	2,061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期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按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之 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	-	1,082	-
何子祥先生及聯繫人 (附註(b))	-	-	44	-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	-	17,353	-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附註(c))	-	-	14,699	-
其他關連客戶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 (附註(d))	-	-	5,019	-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 (附註(d))	-	-	7,964	-

附註：

- (a) 聯繫人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界定。
- (b) 何子祥先生於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吳公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關百豪先生(本公司之董事)之聯繫人。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1,850	1,863

(10)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及經紀	-	7,370
現金客戶	641,012	582,997
保證金客戶	141,471	117,853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14,823	260,246
	997,306	968,466

除保證金客戶外，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於要求時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該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存款。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金額 832,05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803,000 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與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有關。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使用該等存款以抵銷應付賬款。

(1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權益證券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釐定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證券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對所有未平倉頭寸予以平倉以管理衍生工具風險，並實行每日貿易限制，以管理衍生工具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衍生工具。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非常參差，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而並無呈列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如適用）於全期均尚未行使或償付而編製。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期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管理層認為，由於期終之風險未能反映本期內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現金流動利率之風險不具代表性。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計不會面臨因以美元定值貨幣項目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每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不同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本

	每股 普通股 的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2	<u>15,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34,359	82,687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		<u>826,000</u>	<u>16,52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02	<u>4,960,359</u>	<u>99,207</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合共 826,000,000 股每股 0.02 港元之新股份以總代價（未計開支前）231,280,000 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3)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了於附註(8)詳述之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從下列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6	-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b)	2	17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b)	6	6
關廷軒先生及聯繫人	(c) 及 (e)	4	-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18	12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	(d)	14	10
		44	45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		-	1
從其他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關百良先生及聯繫人	(e)	6	8
陳少飛女士及聯繫人	(e)	15	9
		21	17
從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Confident Profits 集團」）收取之手續費及佣金	(f)	1,600	5,408

附註：

- (a) 期內，本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成為其旗下之聯營公司。時富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b)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c) 關廷軒先生於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吳公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e) 關廷軒先生、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均為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 (f)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為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報告期後），本金總額為 6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向承配人悉數配售，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已正式發行予承配人。有關詳情專門載於下文「回顧及展望」一節中「集資活動」一段。

(1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 62,9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90,200,000 港元減少 30.3%。

近年，本港經紀業環境出現巨變，面對重重挑戰。相關監管機構引入並實施越來越多合規規定，以打擊各類不正當的證券及期貨買賣與交易手法，包括但不限於內幕交易，從而確保所有公眾投資者在嚴格監管的證券市場上進行投資及日常交易活動時獲得充分保障。有鑒於此，大部份證券行需耗用大量合規及法律成本，以遵守該等規定，其經營業績亦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本港股市的投資者情緒自去年以來逐漸得以改善，但本集團作為資本有限的香港證券公司，財政資源規則等嚴厲的合規規定令旗下以保證金融資為主的經紀業務更加難以實現可觀增長。鑒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限，遂需限制對進行交易及投資活動的客戶提供過多的保證金貸款，故導致今年上半年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減少約 9%。近期，本集團旗下以散戶投資者居多的部份客戶在作出涉及複雜證券的投資策略及交易活動時產生巨虧，尤其是於今年上半年期間表現大起大落的商品期貨及期權。隨著越來越多大型財務機構、企業投資者及對沖基金經理不斷運用先進科技制定繁複的交易活動策略及執行模型，旗下客戶投資者發現買賣商品期貨及期權的獲利難度增加，因此他們在此類證券交易上偏向迴避風險，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大幅減少。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商品經紀業務收益減少 58%。

於回顧期內，若干香港細價股於六月底股價大跌，對部份保證金客戶造成超額虧損，本集團就此作出 15,400,000 港元壞賬撥備。為避免產生有關呆賬及壞賬的同類虧損，我們在危機爆發後已立即對現行信貸風險管理方式進行全面檢討，自此亦實施了更嚴謹的管控措施。經計及上述壞賬撥備和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38,6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淨額 32,600,000 港元。

為向保證金融資及包銷業務提供更多資金，以提升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已完成兩項融資活動。於六月，我們按認購價每股 0.28 港元向一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 826,000,000 股新股份，籌得約 231,300,000 港元。於七月，我們以初步兌換價每股 0.31 港元向多名投資者發行及配售本金總額為 62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籌得 620,000,000 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735,6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543,200,000 港元。權益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提及發行 826,000,000 股新股份而募集新資金，減去回顧期內之匯報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共約 193,000,000 港元，分別包括銀行貸款 192,300,000 港元及透支 700,000 港元。100,000,000 港元之銀行借款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擔保及一筆 50,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 25,000,000 港元之有抵押港元存款作擔保。其餘合共 43,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港元列算。銀行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且利率乃參照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1,179,500,000 港元增加至 1,408,300,000 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主要是因為於六月發行新股份而募集新資金。

本集團的收益以港元為主，且主要以港元維持其於自家賬戶之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自家賬戶的銀行結餘有 502,500,000 港元及 73,800,000 港元，分別以港元及其他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存放於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則以與有關應付賬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的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43 倍輕微進步至 1.57 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付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0.3% 水平下降至 26.2%。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發行新股份而導致股本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確保全期任何時候業務平穩經營所需的穩健流動資金，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除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所有相關財務條例的前提下，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及銀行借款，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期終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恆億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時富投資（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IGL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恆億有條件地同意向 CIGL 購買本公司股權約 36.28%，代價為 765,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之收購價為 0.51 港元）。該交易引發就本公司股份之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持牌法團獲證監會批准之條件，以及須於完成日期達成之條件均未獲達成，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終止。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就該交易刊發之各項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外，自財務期間結算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恆億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 0.28 港元認購 826,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新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根據特別授權正式向認購人發行。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 231,280,000 港元及約 229,980,000 港元。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中披露。

期內，本公司為時富投資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上述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不再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而成為其旗下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初步兌換價每股 0.31 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 6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簽訂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期終日期後）悉數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 620,000,000 港元及約 614,600,000 港元。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中披露。

除於本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組合之市值金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1,7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 14,9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交易投資。於期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約為 3,300,000 港元。該等證券投資並非重大，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 0.8%。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財務及營運摘要

收益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紀收入	51.1	82.2	(37.8%)
非經紀收入	11.8	8.0	47.5%
集團總計	62.9	90.2	(30.3%)

主要財務指標

	未經審核		%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38.6)	(32.6)	18.4%
每股虧損（港仙）	(0.92)	(0.79)	16.5%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1,957.6	2,141.1	(8.6%)
手頭現金（百萬港元）	576.3	307.7	87.3%
銀行借款（百萬港元）	193.0	223.8	(13.8%)
每位活躍客戶的年度化平均經紀費收入（千港元）	7.0	10.4	(32.7%)

行業及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香港經濟自二零一六年年底以來得以改善，恒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 17.11%，收報 25,764 點。儘管如此，香港金融市場發展卻依然陷於膠著狀態。回顧過往數年，香港一直高踞全球 IPO 排行榜前列，但期內在全球 IPO 項目及募資中所佔比例卻不足 9%。儘管藍籌股價創下歷史新高，平均每日成交額亦增長 13%，但二線股等的股價及成交額仍然緩滯，令散戶投資者對市場復甦的可持續性和前景抱持疑慮。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費用及佣金收入下降 37.8% 至 51,1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商品交易放緩。在英國退歐、美國總統選舉、意大利全民公投以及石油及黃金價格下跌等宏觀政治及經濟事件共同影響下，為市場帶來諸多不明朗因素，導致投資氛圍越趨謹慎。由於保證金貸款規模擴大，利息收入由 8,000,000 港元增長 47.5% 至 11,800,000 港元。我們正在籌劃推出新的業務策略，以期爭取更多保證金融資業務，提升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佣金收入。

投資銀行

回顧期內，我們為多間上市公司就各種企業融資交易提供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發行證券、收購及出售交易、全面要約及建議關連交易等，亦為 IPO 客戶擔任獨家賬簿管理人。

另一方面，憑藉募集資金的雄厚實力及財務顧問的專業能力，我們將繼續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並繼續於 IPO 及企業融資交易兩方面維持平衡發展，幫助客戶把握不同的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機會。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拓寬服務範疇，提升市場定位，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資產管理

美國的通脹率及經濟增速雙雙低於預期，紓緩了投資者的加息擔憂。另一方面，美元走弱促使投資者將資本投入新興市場，當中包括香港股票市場，隨之湧入的資本為香港股市帶來支撐，推高基準指數至 52 周高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底，管理資產規模(AUM)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增長約 21%，跑贏基準指數。我們專注於投資企業盈利快速增長行業（例如科技股）及已觸底行業（例如澳門博彩業）。

由於中國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好過預期，投資者或會重新評估內地相關股票，加上人民幣走強，或會促進對本港股票（尤其是內地相關股票）的積極投資氛圍。目前，恒指的市盈率約為 14.6 倍，市帳率為 1.35 倍，派息比率約為 3.2%。相關估值與全球其他股市相比並無過高。A 股於二零一八年獲納入 MSCI 指數，內地南下資本有望改善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市場情緒。如無意外，我們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收入持續增長。

財富管理

隨著期內全球市場反彈，我們亦更側重於投資基金相關業務，而且成績理想。我們還將繼續提升旗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幫助客戶把握市場機會，並透過推介現有客戶加入使用該項服務，積累資產規模。

我們與內地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將品牌推廣至更多行業，促進業務發展。我們亦留意到高淨值人士的離岸資產配置增長蘊藏巨大商機。在旗下整體新策略方向引領下，我們將加強與內地專業聯屬機構之間的業務聯繫，推動業務發展。

金融科技

時富金融的使命是藉助最新科技提供最佳顧問服務。近年來，我們不斷鞏固自身在金融服務業界的科技領先地位，持續提升旗下網絡及流動交易服務以及金融科技平台。為促進無縫交易體驗，我們現正採用專利科技開發全方位交易方案，日後將提供智能選股工具和自動投資策略等多方面的投資方案。網絡安全仍然是業務的重中之重，我們不斷完善對旗下金融科技平台的安全措施，確保客戶交易活動安全而有保障。

展望及企業策略

儘管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美國總統特朗普的刺激經濟政策、英國退歐談判以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等為全球市場帶來諸多不明朗因素，但香港的經濟前景仍然樂觀。香港新一屆特區政府承諾提高政府支出以支持經濟發展，同時著力推動香港經濟向高附加值行業（例如創新及科技產業）的多元發展，因此，我們對發展以科技為本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策略持審慎樂觀態度。

隨著歐美經濟轉好，內地經濟發展趨於穩定，我們相信香港將會進一步釋出發展動力。「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以及內地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密切聯繫，均將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龐大機遇。

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務實力，時富金融致力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發展以科技為本的金融服務。當香港銳意成為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和優質資產管理中心時，時富金融亦將改革旗下業務，均衡發展旗下四大支柱投資及財富管理業務，即經紀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金融科技，以轉型成為內地領先的香港投資集團。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1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34,5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a) 每股面值 0.02 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667,821,069*	33.62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255,500	-	0.02
		1,255,500	1,667,821,069	33.64

* 該等股份由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Praise Joy Limited（時富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持有其 100% 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先生（「關先生」）擁有時富投資合共 34.41% 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由於關先生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 CIGL 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附註 (2))	於期內 失效 (附註 (4))		
關百豪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1)	0.315	40,000,000	-	-	40,000,000	0.80
羅炳華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1)	0.315	40,000,000	-	-	40,000,000	0.80
關廷軒(附註(2))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1)	0.315	不適用	40,000,000	-	40,000,000	0.80
何子祥(附註(2))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1)	0.315	不適用	2,000,000	-	2,000,000	0.04
鄭蓓麗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1)	0.315	40,000,000	-	-	40,000,000	0.80
林敏(附註(3))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1)	0.315	28,000,000	-	(28,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48,000,000	42,000,000	(28,000,000)	162,000,000	3.24

附註：

-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 25%，並須受限於達成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關廷軒先生及何子祥先生於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林敏先生於期內辭任本公司董事。
-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辭任。
-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本公司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變更後 重新分配	於期內 失效 (附註(5))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1)	148,000,000	42,000,000	(28,000,000)	162,000,000
僱員及顧問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2)及(3)	160,000,000	(42,000,000)	(8,500,000)	109,500,000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4)	30,000,000	-	-	30,000,000
				190,000,000	-	(8,500,000)	139,500,000
				338,000,000	-	(36,500,000)	301,500,000

附註：

- (1)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購股權分四期歸屬，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可予行使 25%，惟須受限於下文(3)所載歸屬條件。
- (3) 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且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4) 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並在提供滿意的服務後行使。
- (5)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參與者終止受聘為本公司之成員。
- (6)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2
Cash Guardian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2
時富投資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2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2
CI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67,821,069	33.62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恆億」)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6,000,000	16.65

附註：

- (1) 指由 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實益持有其 100% 權益)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的同一批 1,667,821,069 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先生擁有合共約 34.41% 之權益 (即約 33.90% 由 Cash Guardian Limited (為 Hobart Asse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即 100% 由關先生實益持有) 持有及約 0.51% 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Hobart Assets Limited 及 Cash Guardian Limited 被視為擁有全部由 CIGL (透過 時富投資) 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為關先生之公司權益。
- (2) 恆億為新恆基國際 (集團) 有限公司 (高敬德先生持有其 66.67% 權益及楊琬婷女士持有其 33.33%)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敬德先生、楊琬婷女士及新恆基國際 (集團) 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全部由恆億所持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除如下之偏離摘要外，本公司已嚴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1.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及
2.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C.2.5 條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但董事會及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成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負責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有效，並提出改善建議。此外，彼等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會晤，以便確保各方均知悉可能影響各自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本公司現正進行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的規定董事資料並無其他變動須予以披露。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關廷軒先生
何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